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調整本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本次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2025.06 版) |
|---|--|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u>惟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八萬元。</u></p> <p>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u>各類型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u></p> <p>跨國提款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p> <p>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p> <p>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轉出帳號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一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五萬元。</p>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u>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跨國提款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p> <p>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p> <p>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轉出帳號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一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五萬元。</p> |

臺灣銀行 敬啟

114.5.22